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57020
交易代码	257020	257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08,144,594.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财务稳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公司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在股票投资上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增长能力以及股价的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同时,适度把握宏观经济情况进行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首先,通过ROI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其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结合,选择出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成长能力和估值指标,选择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风险收益特征	中高风险,较高的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郑鹏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zhjitgl@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77
传真		021-50151582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46,904.60	914,542,800.74	-1,482,088,788.75
本期利润	-220,769,938.81	1,278,138,418.32	-2,163,201,167.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4	0.3706	-0.806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2%	80.94%	-58.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54	0.1370	-0.12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78,545,661.74	4,107,777,308.15	1,385,456,065.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1	0.997	0.551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3个月	3.67%	1.51%	5.63%	1.50%	-1.96%	0.01%
过去6个月	19.36%	1.36%	18.77%	1.32%	0.59%	0.04%
过去1年	-6.62%	1.40%	-9.96%	1.34%	3.34%	0.06%
过去3年	-29.20%	2.15%	-33.56%	1.98%	4.36%	0.17%
过去5年	254.88%	2.02%	199.42%	1.85%	55.46%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4.88%	2.02%	200.57%	1.85%	54.31%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该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2月28日生效。

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05年12月28日起6个月,2006年6月28日建仓期结束当日除股票投资比例略高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本基金于2006年6月17日已基本建仓完毕,各项资产配置比例自该日起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2006年6月28日有大额赎回从而导致股票投资比例当日被动超标,本基金已于2006年6月29日及时调整完毕。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0.400	62,672,401.31	62,050,833.60	124,723,234.91	-
2009年	-	-	-	-	-
2008年	-	-	-	-	-
合计	0.400	62,672,401.31	62,050,833.60	124,723,234.91	-

注:本基金于2011年3月4日实施分红,此次分红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红利发放日为2011年3月4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着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和投资总监	2009-09-30	-	14年(自1997年开始)	魏东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华安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配置基金和先进成长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及国内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和投资总监,2009年9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3月20日颁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各相关部门展开认真讨论,并最终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为了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的对待,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采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自主编程并开发交易监控程序,通过技术手段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定期进行分析;定期对投资流程进行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在内部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方面未发现本基金有重大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投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12只基金,分别为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小康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本基金和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股票成长型,为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和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率分别为-6.62%和-5.64%,差值为0.98%,不存在明显差异。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不甚理想。其中主要的原因在于相关的两方面,一是我们对于以中小企业为主的新兴产业的投资误判。其一,本基金是在地产股下跌的中段介入地产股的,当时基本的判断是房价和销售在现有政策下大幅回落的空间较小,虽然全年的房地产市场验证了我们的判断,但由于投资者对地产行业前景的极度担心和对地产调控政策的恐惧,导致地产股在业绩大幅增长的背景下估值大幅回落。其二,我们虽然阶段性地参与了不少新兴产业个股的投资,但始终参与幅度不大,且由于调研不足,对于中小个股的高估值始终难以接受,因此错过了一些机会。因为对中小个股的投资不足,导致我们在风格上偏向于大盘股,而大盘股恰恰在2010年基本没有任何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我们对证券市场整体的判断还是相对乐观的。

2011年对市场影响的突出问题是通货膨胀,对通胀的担心以及由此引发的持续的央行货币政策紧得是影响投资者情绪的最主要因素,这在上半年可能更为突出。虽然第一季度通货膨胀可能维持在高位,但估计在第一季度见顶的可能性较大,从目前来看,现阶段中国政府完全有能力和实力在保证经济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控制通胀的水平,这是我们对宏观面的基本判断。因此,市场对通胀的担心可能在第一季度后逐渐回落,投资信心逐渐增强,矛盾将逐步转化为市场是否存在足够的流动性推升市场,而在政府严控房地产投资后,证券市场或将成为热钱的最佳土壤。

从全年来看,出于对通胀和调控的担心,上半年投资者可能心态较为谨慎,因此市场将仍然以震荡为主,而主要的趋势性行情将在下半年展开,届时投资者对宏观的预期相对稳定,外围持续恢复,一方面大盘蓝筹股将在低估值、持续业绩增长的刺激下展开行情,另一方面,新兴产业内真正高增长的企业也将存在较大机会。

因此,我们基本的策略是抓住两端,一是低估值兼具成长性的蓝筹股;二是目下而上的新兴产业投资,我们的标准是行业发展空间较大,企业处于爆发期,管理层优秀,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并在此判断标准的基础之上,选取可以承受相对较高的估值溢价行业。

以全年的时间周期看,我们力争在2011年为投资者取得较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从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应分配的金额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报告期内应分配金额为223,940,363.96元。

2.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1年3月4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2011年3月3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0.40元派发红利,该分红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红利发放日为2011年3月4日,共发放红利124,723,234.91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62,672,401.31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62,050,833.60元。

3.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的相关金额或分配安排

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基金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金额为99,217,129.05元。对本基金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基金管理人将择机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度已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124,723,234.91元,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金额为99,217,129.05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王国蓉、钱晓英对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KPMG-B(2011)AR No.0005)。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76,500,647.10	303,052,705.08
结算备付金		8,918,506.73	11,306,471.26
存出保证金		4,833,042.63	7,700,56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556,325,299.97	3,833,003,331.81
其中:股票投资		2,556,325,299.97	3,833,003,331.8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00,000,62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277,760.80	-
应收利息	7.4.7.5	149,242.27	62,624.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1,917.53	159,95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21,192.03
资产总计		3,096,117,037.03	4,155,306,85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161,868.20	29,400,873.06
应付赎回款		408,850.20	6,104,088.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86,662.18	4,984,020.18
应付托管费		664,443.68	830,670.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678,469.65	5,053,674.3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71,081.38	1,156,217.10
负债合计		17,571,375.29	47,529,542.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58,817,655.67	2,687,574,041.08
未分配利润	7.4.7.10	919,728,006.07	1,420,203,26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8,545,661.74	4,107,777,30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6,117,037.03	4,155,306,851.08

注:1.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31元,基金份额总额3,308,144,594.34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2,677,767.37	1,369,217,513.92
1.利息收入		3,813,508.78	3,185,699.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310,537.07	2,914,924.94
债券利息收入		25,088.67	270,774.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7,883.0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493,837.86	999,951,152.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61,328,428.79	974,654,046.5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710,434.90	2,593,067.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27,454,974.17	22,704,038.1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30,816,843.41	363,595,617.5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831,729.40	2,485,044.55
减:二、费用		88,092,171.44	91,079,095.60
1.管理人报酬		51,393,600.84	44,961,701.14
2.托管费		8,565,600.08	7,493,616.7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27,692,913.26	38,179,278.3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440,057.26	444,499.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769,938.81	1,278,138,418.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87,574,041.08	1,420,203,267.07	4,107,777,308.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0,769,938.81	-220,769,938.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8,756,385.41	-279,705,322.19	-808,461,707.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7,886,835.37	301,941,496.06	1,119,828,331.43
2.基金赎回款	-1,346,643,220.78	-581,646,818.25	-1,928,290,039.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8,817,655.67	919,728,006.07	3,078,545,661.7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41,796,706.74	-256,340,640.97	1,385,456,065.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8,138,418.32	1,278,138,418.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5,777,334.34	398,405,489.72	1,444,182,824.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55,528,027.36	1,014,538,697.71	3,770,066,725.07
2.基金赎回款	-1,709,750,693.02	-616,133,207.99	-2,325,883,901.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87,574,041.08	1,420,203,267.07	4,107,777,308.15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序号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许小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桐,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188号文)和《关于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05]295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5年12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78,627,467.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报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过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德安联”)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047,637,179.84	5.89%	5,880,656,523.51	23.04%

7.4.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4,360,000.00	83.23%

7.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890,481.84	6.00%	81,724.12	1.7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4,998,545.95	23.46%	1,127,226.65	22.31%

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

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研究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及权证交易的同时,还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393,600.84	44,961,701.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11,030.19	5,714,712.6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65,600.08	7,493,616.7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国泰君安	-	-	200,000,000.00	15,697.81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持有过本基金。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德安联	56,938,816.36	1.72%	56,938,816.36	1.38%

注: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基金份额乃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除上表所示外,其他关联方于本年末及上年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	276,500,647.10	3,167,418.01	303,052,705.08	2,667,286.36

注:本基金通过“华夏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8,918,506.73元。(2009年:人民币11,306,471.26元)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应当承诺获得网下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基金通过网上中签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该新股上市日期间,为流通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